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专人派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,实际出席董事 7 人,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 会议由董事长高政权先生召集主持,经与会董事签署表决,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 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 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【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/)】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非融资性保函并质押担保的议 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为顺利推进九华山狮子峰景区客运索道项目建设,积极履行公司与施工承包 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,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阳 具支行申请开立非融资性保承 8, 201, 104, 31 元人民币, 期限 18 个月, 并以自有 资金8,201,104.31元人民币办理质押担保,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,并由公司 负责具体实施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情况的议案》

根据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》《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《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》及《经营者经营业绩奖惩考核暂行办法》等制度规定,公司对经理层成员 2024年度经营业绩实施考核,会议同意考核结果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,关联委员徐震先生回避表决,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高政权先生、徐震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